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技士 楊舜堯
電話：089-343357
電子信箱：g4028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大武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畜保字第11200254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40000A_1120025423_ATTACH1. pdf、
376540000A_1120025423_ATTACH2. pdf、376540000A_1120025423_ATTACH3.
docx、376540000A_1120025423_ATTACH4. docx、
376540000A_1120025423_ATTACH5. docx、376540000A_1120025423_ATTACH6.
docx)

主旨：為提升家禽飼養戶投保家禽禽流感保險意願，本府本
(112)年補助投保總保險費用10%，詳如說明，敬請貴所轉
知轄內家禽飼養戶踴躍參加家禽禽流感保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12月20日農授金字第
1115046934號公告「明台產物家禽禽流感保險」為農業保
險商品，並補助投保飼養戶1/2之保險費，本府另提供10%
保險費之補助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本縣養禽戶即領有畜牧場登記或畜禽飼養登記
之負責人。
- 三、補助期程：自本(112)年1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，於前開時
間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禽禽流感保險保單之養禽戶皆
可申請補助投保保險費。
- 四、補助金額：每張保單補助投保總保險費用之10%(即10分之
1)，每戶養禽戶限補助1次。

產觀課 收文:112/02/09



1120001481

有附件



五、補助保單：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指定之家禽禽流感保險商品為補助保單，目前僅以「明台產物家禽禽流感保險」之保險商品為補助保單。

六、補助申請方式：請於本年10月31日前（郵戳日期為憑）檢送以下文件送府審核：

- (一)申請書
- (二)領款收據
- (三)切結書
- (四)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書影本
- (五)養禽戶身分證影本
- (六)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單影本
- (七)養禽戶為公司者另須提供營利事業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影本
- (八)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單繳費單據（正本）
- (九)上開影本須於空白處註記與正本相符並由養禽戶簽章（親簽及蓋章）

七、檢附「明台產物家禽禽流感保險」商品DM與申請相關文件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含附件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(含附件)、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本府農業處畜產保育科(含附件)

